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马”、“发行人”或“公司”）已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国海证券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国海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国海证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本报告对国海证券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国海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科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产业服务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城市配套和基础设施

施建设；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出资人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资本运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产业用房、房地产投资及开发。

股权结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东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97.53%和 2.47%的股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 中马债”，证券代码为 152630.SH；2020 年 11 月 02 日在银行间债券上市流通，简称“20 中马债”，证券分代码为 2080331.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6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56 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0.8 亿元用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2.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2.42 亿元，其中 2.2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0.18 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42 亿元，按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并且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 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1] 34-0004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3.26	50.21	25.99
资产合计	135.25	107.04	26.35
流动负债合计	32.23	26.75	20.49
负债合计	85.48	68.15	25.43
流动比率	1.96	1.88	4.26
速动比率	0.65	0.92	-29.35
资产负债率（%）	63.20	63.67	-0.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x1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9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0%和 63.67%，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4	11.89	-29.86
营业成本	7.68	10.87	-29.35
利润总额	1.18	1.09	8.26
净利润	1.14	1.05	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	0.60	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2	-4.61	-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68	-13.85	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48	15.13	4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37	-3.33	111.11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9.86%，主要系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园区开发、产品销售、土地整理三大版块为主。按照自贸区管委会的部署，为有效防控新冠疫情，园区开发作为现场作业型业务在 2020 年一季度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导致园区开发收入同比下降 1.09 亿元；土地整理业务主要基本片区工管委对年度土地征拆业务的有关部署进行落实，2020 年自贸区范围内征拆工作同比大幅下降，导致中马控股 2020 年土地整理业务同比下降 2.48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29.35%，主要系由于收入同比下降，导致 2020 年营业成本 7.68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29.35%，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降幅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0%，主要系补助收入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95%，主要系园区开发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1.92%，主要系新增借款引起的筹资资金收入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1.11%，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发行人获得 7.5 亿元政府专项债，并成功发行 5.6 亿元企业债。筹资融资增加，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3.7 亿元。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及债券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存续状态
广西中马	20 中马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7.00	5.60	5.60	5.95	无	存续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

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